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0113-04-01-459382		
投资项目名称	番禺区谢村村租赁式住房项目周边道路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谢村村租赁式住房项目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兴业大道以北，钟顺路以东，谢村村租赁式住房项目周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租赁式住房项目地块周边建规划一路、规划三路，线路总长约 486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均为 30 公里/小时。其中：（一）规划一路长约 220 米，规划红线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二）规划三路长约 266 米，规划红线宽 15 米（本次实施 K0+028.395-K0+294.495 段南半幅，实施宽度 7.5 米），单向单车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电力管沟土建、消防给水、海绵城市及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①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项目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和电力管沟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②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单位须配合服务（配合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约定），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工期（交货期）	施工总工期：317 日历天内完工，完工是指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应由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并签发《工程完工确认书》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13761010.26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 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 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登记时一致;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 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 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 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 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 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 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 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视为资质已失效。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

		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7、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前及时维护、更新本企业信息，及时上传相关证件，确保拟委派的所有人员、业绩等相关信息、证件等能有效且被使用，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的信息，造成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2、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或
--	--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②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4 月26日 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5 月16日11时0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5 月16日 11 时0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5 月16日 11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4634625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百业建设 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 27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叶工	联系电话	020-66851218-8041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 设工程招标管理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诗华